

# 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监督管理采信 HACCP 认证的几点思考

赣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朱清华

**摘要：**本文通过出口食品企业备案采信 HACCP 认证的概念以及意义的阐述，认为出口食品企业备案采信 HACCP 认证是一种趋势，并对目前出口食品企业备案采信 HACCP 认证的问题进行了简述，并提出改进意见。

**关键词：**出口食品备案 采信 HACCP 认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开启了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新征程，新一轮改革的宏伟蓝图振奋人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改革检验检疫管理体制，为检验检疫事业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当前，深化检验检疫管理体制改革，就是要进一步加快职能转变，优化监管手段，提升执法效能，更好地服务开放型经济持续发展。而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监督管理采信 HACCP 认证，可以进一步夯实事业发展基础，为加快检验检疫职能转变提供有力支持。

## 一、出口食品企业备案采信 HACCP 认证的概念

出口食品企业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简称：采信第三方认证，也即是采信 HACCP 认证，就是转变过去对出口食品企业“手把手”式的体系监管模式，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利用第三方认证机构等社会力量抓质量，帮助企业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规范认证行为，提升认证有效性，探索建立出口食品企业新的备案管理模式，建立备案管理和认证监管联动机制，提高备案管理和认证监管的效能。

行政执法机关采用公平、公正的第三方认证结果，这种方式已成为发达国家的通行做法。采信第三方认证是有条件的采信，将技术性工作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来完成，既整合了执法资源，避免了重复劳动又激励认证机构为企业提供更好更规范的认证服务，从而进一步规范认证行为、净化认证市场。因此，无论是对获证企业、认证机构，还是备案监管部门而言，采信第三方认证工作都可以说是一项多赢的创造性举措。

## 二、出口食品企业备案采信 HACCP 认证的意义

### （一）检验检疫工作的现实需要

随着我国出口食品安全风险日益复杂，风险管控难度不断增加，给我国的出口食品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检验检疫部门完全依靠自身进行出口食品备案监督管理已捉襟见肘，不能很好地履行职能。而采信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对出口企业的 HACCP 认证审核，取代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评审，恰恰解放了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管能力，适应了形式的发展。

## （二）职能转变的需要

随着改革开放和对外贸易的发展，进出口规模不断扩大，检验检疫局肩负的任务日益繁重，若仍以批批检验为主的方式履行职能，既超出了检验检疫部门所具备的资源和能力，也与“大通关”、“零库存”等国际外贸新要求不相适应。由此，应尽快推进以检验为主向以监管为主基本职能的转变，让企业行政监管向企业诚信监管服务转变；从微观检验向宏观管理转变；从事前检验向事后追责转变；从行政监管向诚信监管转变；改变重检轻管、以检代管的工作方式，切实强化质量宏观管理职能。推行采信 HACCP 认证机制，提高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突出了监管的职能，实现了监管模式的转变，符合中央政府及总局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是建设中国特色质检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HACCP 认证本身的生命力

近年来，随着全世界人们对食品安全卫生的日益关注，食品工业和其消费者已经成为企业申请 HACCP 体系认证的主要推动力。世界范围内食物中毒事件的显著增加激发了经济秩序和食品卫生意识的提高，在美国、欧洲、英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国家，越来越多的法规和消费者要求将 HACCP 体系的要求变为市场的准入要求。一些组织，例如美国国家科学院、国家微生物食品标准顾问委员会、以及 WHO/FAO 营养法委员会，一致认为 HACCP 是保障食品安全最有效的管理体系。由于 HACCP 认证为检验检疫等政府机构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提供了有效地帮助，从而取得了政府对认证的依赖，提高了认证的权威地位。

## 三、出口食品企业备案采信 HACCP 认证是一种趋势

先进的 HACCP 体系自上世纪 90 年代被我国引用，作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越来越得到政府、企业以及社会的广泛关注。目前，国家规定有 7 类出口食品企业必须建立实施 HACCP 管理体系，但随着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的日益复杂，特别是 200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明确提出：“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将 HACCP 管理体系上升到法律层面给予推广，HACCP 管理体系必然将影响整个出口食品行业。

在国际上，欧盟于 2009 年生效的《产品上市认可和市场监管要求法规》，将认可明确为公权活动；美国 2011 年实施的《食品安全现代化法》，允许 FDA 承认认可机构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认证的符合美国食品安全标准的外国食品设施，并允许使用第三方认证参与自愿合格进口计划或用以符合 FDA 制定的进口认证要求。在全世界，采信第三方认证作为政府监管措施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影响越来越大。

我国也在 2011 年施行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中提出“经直属检验检疫机构确认，有效的第三方认证等符合性评定结果可以被采用。”，将采信第三方认证上升为部门规章的地位。并在 2012 年于 7 省市开展采信第三方认证试点工作，采信的范围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试点已取得初步成效，让检企获益，为下一步全国推行奠定了基础。可以说，认证认可工作已经迈入了“大认可”的时代，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监督管理采信 HACCP 认证已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

## 四、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

### （一）采信 HACCP 认证存在的问题

#### 1、采信 HACCP 认证的质量和有效性有待提高

当前我国食品农产品体系采信 HACCP 认证中存在了许多问题，例如企业虽然获证但未必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情况，未能通过认证达到提高整体管理意识和水平，提升企业员工素质，从而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认证机构只有每年的定期审核，而不像出口备案管理中具有日常监管，可以更多的发现企业的问题，导致纠正措施不充分，不能消除问题根源；认证对于企业增加销售额、降低成本和增加产品出口方面的效果不十分明显；第三方认证是营利性服务，如果企业认证没有通过，认证机构无法获利，从而有可能放松对企业的认证要求，甚至存在有的企业为了获得认证而花钱买证的情况。认证有效性不足对出口食品备案管理的采信造成了一定的隐患。

#### 2、企业质量意识对采信 HACCP 认证的影响

出口食品备案监管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的采信率以及采信成效，与企业自身的体系运转、企业领导对产品质量重视程度以及企业规模和人员数量有着显著关系。质量管理体系运转水平良好的企业普遍欢迎实施出口食品备案监管采信第三方认证，且能获得非常高的采信度。但是，食品企业有很多是中小型规模的企业，这类企业占大多数，但是其自身的体系运转、企业人员的素质以及质量意识的差距，体系运行的积极主动性不高，使得 HACCP 认证的持续有效性打折扣。

### 3、HACCP 认证的国际互认

据了解，HACCP 认证目前还没有被纳入国际认可的同行互认体系中，没有统一的认证用审核依据规范性文件，各国都是各自开展符合本国国情的认证认可业务。HACCP 被引入我国的时间还比较短，无论在国际上对认证机构的认可方面，还是机构对企业的认证方面，都还处于探索阶段，许多问题尚待解决。

### 4、采信 HACCP 认证不能完全代替出口食品备案

HACCP 主要注重的是显著降低生产过程中非人为的可控因素的危害，但是当前食品安全形势复杂多变，很多人蓄意污染破坏的食品安全问题也层出不穷，HACCP 认证对此类问题还没有专门有效的措施。因此，在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的过程中，还需要关注食品防护方面的措施，HACCP 的认证过程不能完全代替出口食品企业备案。

#### (二) 采信 HACCP 认证的改进措施

##### 1、提高采信 HACCP 认证的有效性

人员培训方面，从审核员的自身素质、专业能力以及审核员对标准的理解一致性等方面，提高审核员的能力。认证机构方面，要改进审核方法和操作方法，加强内部管理。认证环境方面，要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改善行业环境，避免恶性竞争。与此同时要了解认证企业的需求，引导企业对认证工作有正确的认识，把实际管理与认证体系有机结合，不是为认证而认证，这才是认证有效性的体现。

##### 2、积极推进 HACCP 认证的国际互认

由于各个国家所建立的 HACCP 认证标准均在符合 CAC(食品法典委员会)准则的基础上，结合本国实际制定的。因此，建立 HACCP 认证标准相互认可机制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认证标准的互认，有助于提高食品安全性，促进国际地区间的食品进出口贸易。

##### 3、食品防护计划与 HACCP 计划相结合

食品防护计划控制着不确定因素对食品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HACCP 计划则控制着确定性因素对食品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食品防护计划与 HACCP 计划相辅相成，两者的内容互相包含。在当前严峻的食品安全形势下，需要合理的衔接两个计划的内容，才能够保障食品安全。在采信 HACCP 认证的过程中，应指导食品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制定食品防护计划与 HACCP 计划相融合的管理制度，积极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食品。

(第一作者简介：姓名：朱清华；性别：男；工作单位：赣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务：业务三科副主任科员；学位：农学学士；通讯地址：赣州市赣江源大道 18 号；E-MAIL:zqhczazy@163.com；联系电话：0797-8165912；15970077751)